连政复〔2026〕35号

市政府关于南云台片区详细规划（单元层次）及若干地块图则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提请批复〈南云台片区详细规划（单元层次）及若干地块图则〉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发〔2026〕42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南云台片区详细规划（单元层次）及若干地块图则》。

二、本次详细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07.92公顷。部分用地按街区层次详细规划进行管控，涉及地块分别位于葫芦山、花果山南大门周边片区及渔湾景区配套片区。

三、你局应加强指导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实施，维护好详细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，提升我市规划管理水平。在下一阶段的规划实施中，要依据规划确定的控制原则和各项技术指标，严格控制好各项用地及建设；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；加强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的保护；处理好土地资源节约、环

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。

四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南云台片区详细规划（单元层次）及若干地块图则》是指导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会同云台山景区管委会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需变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1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云台山景区管委会。